SEP02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87187 日期：2025年9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使美国实质性受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该个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如果某项证据

标准在8 C.F.R. § 204.5(h)(3)(i)-(x)下不“ 易于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申请人寻求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美国提供运营/技术专长。SCOPS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获得了持续赞誉及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SCOPS进一步认定，未提供具体细节或分析，申请人满足了三项初步证据要求。SCOPS随后表示，由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SCOPS将审查所提交的证据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然而，在决定中此后不久，SCOPS自相矛盾，并得出结论：由于申请人未满足三项初步证据要求，将不进行最终实质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达到表明其作为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之一获得持续赞誉的专业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与其先前的“ 关于申请人所满足前置标准数量的认定 ”相矛盾，反而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的“ 明显事实错误是重大的，且该官员关于事实的错误影响了其法律结论 ”，且SCOPS的错误是“ 重大且明显的 ”。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证据足以确立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官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比较 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经审查，我们同意SCOPS的决定未适当分析所提交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驳回的理由。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SCOPS以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为支持本上诉而提交的文件，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SCOPS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